

【中国思想史】

董仲舒的法律思想简论

曾 加

(西北大学 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 要:通过对董仲舒法律思想的分析,认为他以儒家宗法为核心,兼融道家、法家的一些理论,提出了反“任刑”、坚持儒法一体、提倡“均富”、“教化”等变法思想和主张,并倡导要统一当时的法律思想。董仲舒的法律思想,起到了确定中国封建社会法律思想一些基本原则的作用。

关键词:法律思想;儒家思想;统一;变法

中图分类号:B23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3)02-0060-03

董仲舒(公元前179~公元前104年),广川(今河北枣强县)人。少治《春秋》,孝景时为博士[1]《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的著作甚丰,但现仅存《春秋繁露》和《贤良对策》。在他生活的时代,由于董仲舒的极力倡导,儒家思想作为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地位逐渐被确立下来,在中国历史上开始了两千年来“儒家独霸时代”[2](P1)。中国的法律思想也就成为儒家的法律思想了[2](P4)。所以,董仲舒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有着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他的法律思想可以说影响着中国自汉初至清末甚至更长的时间。

一、尊崇儒家学说,统一法律思想

董仲舒影响中国思想文化最大的,就是定儒学为一尊的提议[3](P301)。他在《贤良对策》中明确提出了他的观点:“《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臣愚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1]《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不仅提出了要统一思想,独尊儒术,禁止其他的学说和思想;更进一步,他的法律思想在这里也可见一斑。其一,董仲舒强调法律思想必须统一,这样才能“法度

可明,民知所从矣”。法律思想统一的前提是“邪辟之说灭息”,奉儒家学说为尊。所以,这里要统一的法律思想是儒家的法律思想,而不是其他学说的法律思想。其二,董仲舒阐述了统一法律思想的重要性。他认为,在“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的情况下,会出现“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的局面。儒家学说的确立,使儒家的法律思想的地位同时确立,儒家的法律思想要求避免不确定的、常变的法律制度来治理国家,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常变,会形成“民不知所从,下不知所守”的局面。据此,董仲舒所主张的是国家要有确定不变的法律。确定不变的法律制度的前提是法律思想的统一性,它对巩固国家的统治、稳定社会、安定民心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其三,法律必须明示于天下,这样才能做到“民知所从”“下知所守”,起到安定社会和维护统治的作用。神秘的、不公开的、少数人掌握的法律对国家的统治副作用极大。董仲舒清醒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将它作为治国方略提出,这也成为儒家法律思想的一个特点。

但是,如何保证儒家思想地位的确立、统一法律思想呢?如何使“《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这个理论如何付诸实施并得到强有力的保证?即董仲舒要进行的思想变革、从而使社会发生变革的保证是什么呢?“一切社会改革都是通过法律制度的改变来保证其完成的。”[4](P2)这时候,变

收稿日期:2002-10-08

作者简介:曾 加(1967-),男,湖南汉寿人,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博士生,西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律思想史、比较法和国际私法等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法成为当务之急。

二、董仲舒的变法思想和主张

董仲舒主张变法,是否与他所提出的“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1](《汉书·董仲舒传》)的观点相矛盾呢?胡适先生对此做了比较深刻的论述。他说:“董生(指董仲舒,笔者注)所谓‘道’本来只是‘所由适于治之路’,本来是人事,而非天道。人事有所不到,便有偏有弊,这都是‘道之失’,即是人事之失。补弊举偏,救溢扶衰,拨乱反正,这是改制,是变法,不是变道。”[3](P266)在这里,胡适先生更进一步地阐述了董仲舒变法的原因。他指出,董仲舒是“很沉痛的主张变法”[3](P266)。因为:“今汉继秦之后,如朽木、粪墙矣,虽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如以汤止沸,抱薪救火,愈甚亡益也。”“为政而不行,甚者必变而更化之,乃可理也。当更张而不更张,虽有良工不能善调也;当更化而不更化,虽有大贤不能善治也。故汉得天下以来,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于当更化而不更化也。”[1](《汉书·董仲舒传》)所以,董仲舒的变法主张,是适应当时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方面的需要的。现将董仲舒的变法思想和主张分述如下:

1. 反“任刑”,主张“教化”

董仲舒在运用法律的问题上反对专用刑法,主张用德来教化民众。在反对专用刑法的问题上,他的理论依据是孔子在《论语》中所述的:“不教而杀谓之虐。”[5](《论语·尧曰第二十》)但是,董仲舒是用阴阳五行来讲春秋的微言大义[2](P7),即在他所倡导的儒家思想中融入了道家的基本理论。董仲舒提出:“阴,刑气也,阳,德气也。”[6](《春秋繁露》卷十一)“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1](《汉书·董仲舒传》)这是一种在儒道融合思想基础上的法律思想,从此以后这种法律思想开始影响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制。而胡适则认为董仲舒给反对专用刑法的理论加上了宗教色彩[3](P299),其依据的是《汉书·董仲舒传》中的下面一段话:“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为政而任刑,不顺于天,故先王莫之肯为也。”不管怎样,反任刑的法律思想开始在中国封建社会被确立。另一方面,与反任刑关联的教化问题也被提出:“夫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堤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奸邪皆止者,其堤防完也;教化废而奸邪并出,刑罚不能胜者,其堤防坏也。古之王者明于此,

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为大务。立太学以教于国,设庠序以化于邑,渐民以仁,摩民以谊,节民以礼,故其刑罚甚轻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习俗美也。”

[1](《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从教化的地位、作用以及教化和刑罚的关系等方面论述了他的主张。实际上,“明德慎罚”、主张德刑并用以及反对专任刑罚的观念,在西周时期就产生了,但在当时只是昙花一现[7](P52~55)。在董仲舒以后就成为封建统治阶级一个重要的治国纲领。

2. 董仲舒在传播儒术时,也强调法治,坚持儒法一体,阳儒阴法[8]

首先,董仲舒以研究《春秋公羊传》这部解释《春秋》的著作出名,是汉代今文经学的春秋公羊派大师,而在汉代的公羊学派看来,孔子作《春秋》是为汉代立法。这实质上是将儒家的经典法典化。董仲舒专作《春秋决狱》一书,指导司法实践。这在《后汉书》卷四八中有记载:“故胶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在现代法律制度中,这种方式被称为:学说作为法律的依据。儒家学说作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此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法律历史的一个主要特点。儒家经典的法典化,实际上是将儒与法二者融为一体。在传播儒术、推行儒家思想观点时,也是在强调法治。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殊法治方式,是中国封建社会法制历史中一个显而易见却又不容忽视的现象。关于阳儒阴法,只是儒家在解释自己理论体系时形成的一个表面的、文字上的说法。即阳为德,阴为刑。德为儒家所倡导的仁、义、礼、智、信。在董仲舒看来,“仁”是道德的最高原则。人不仅要有德,还必须守德,只有这样,封建政权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德的实现则是通过道德教化。法即以法治为内容的法家所主张的思想观点,在先秦和汉初一直为法家所倡导,它要求强化君主专制,以严刑峻法治民[9]。但董仲舒在采用法家思想时,只要求强化君主专制,在刑罚方面的主张是反对任刑。这样,董仲舒兼采儒法,在传播儒术时,强调法治,这种法律思想,完备了当时的统治阶级寻求的、适合统治的理论体系。

3. 提出“均富”的观点,以保持社会稳定,使其变法主张能得到顺利实施

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的《度制篇》(第二十七)中说:“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故有所积重,则有所空虚矣。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

暴,此众人之情也。圣者则于众人之情,见乱之所从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他理想的社会是一个重新封建的调均社会。均即是均平,即是均贫富[3](P292~294)。贫富差距过大、过于普遍,会导致社会动荡,统治阶级的政权会受到极大的潜在威胁。所以,缩小贫富差距成为董仲舒变法思想的又一内容。但是,这一变法主张只在当时有一定的影响,此后在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中,这种变法思想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三、“王道神授”、“君权神授”的思想

董仲舒发展了儒家和法家有关“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理论,认为它们来自于天:“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6](《春秋繁露》卷十二)三纲作为儒家思想的基本原则来源于天,那么,根据此原则所产生出的具有丰富内容的儒家思想包括法律思想也无不打上了神授的烙印。如何去贯彻和执行这些思想,使命自然落到了由神授与握有权力的天子身上。《春秋繁露》卷十一王道通三中说:“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画者,天地与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而参通之,非王者庸能当是。是故王者惟天之施,施其时而成之,法其命而循之诸人,法其数而兴起事,治其道而以出法,治其志而归之于仁。”《汉书·董仲舒传》中也叙述道:“臣谨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于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为也;正者,王之所为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为,而下以正其所为,正王道之端云尔。然则王者欲有所为,

宜求其端于天。”这些叙述,可谓是给“王道神授”、“君权神授”的思想极力寻找各种依据。董仲舒哲学思想中宗教的成分也明显地表现出来了。

综上所述,为了适应汉代初期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形势的发展,董仲舒向当朝统治者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在这个大的前提下,他的法律思想也是以儒家宗法为核心的。不过,儒家学说中此前的法律思想是无法满足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当朝者在法制方面的要求。因此,董仲舒在其法律思想中吸收了道家的阴阳五行等理论以及法家的一些思想,提出了统一“王道神授”、“君权神授”等法律思想以及反“任刑”,坚持儒法一体,并提倡“均富”、“教化”等变法思想和主张。由于他的法律思想的形成,中国封建社会法律思想的基本原则也从此确立起来。

参考文献:

- [1]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 杨鸿烈. 中国法律思想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3] 胡适. 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篇[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 [4] 周密. 商鞅刑法思想及变法实践[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5] 朱熹. 四书集注[M]. 湖南:岳麓书社,1985.
- [6] 董仲舒. 四部精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7] 张国华,饶鑫贤. 中国法律思想史纲[M].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6.
- [8] 徐凯. 中国历史上的重要革新与变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9] 张岂之. 中国思想史[M].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9.

[责任编辑 徐怀东]

A New Exploration on the Legal Ideology of Dong Zhong-shu

ZENG Jia

(Institute of Chinese Ideology and Culture,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Legal Ideology of Confucianism" as the core, the legal ideology of Dong Zhong-shu attaches some theories of Taoism and Legalists. Dong Zhong-shu made some institutional reforms including "Combining Confucianism with Legalists", "Sharing property" etc. His Legal Ideology established some important principles of feudal legal system of China.

Key words: Legal Ideology; Confucianism; Unite; Institutional reform